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亚芬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

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

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9 年银行融资审批权限予以授权，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筹资成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